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日-2013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361,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875,900 股(其中,股东冯伟江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回避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无其他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5,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3年4月2日、2013年6月18日相关公告):

1、逐项表决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同意股数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相关限售规定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8)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11)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1,35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关联股东冯伟江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孙文俊

3、见证律师:杭仁春、杨群

4、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9日

●除息日:2013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3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0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7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9日

除息日:2013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897102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3-2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110,922	46,472,594	22.89
营业利润	641,643	-1,695,13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09,326	-1,558,65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024	-1,194,4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1	-0.1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7	-6.88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912,044	36,805,799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54,385	16,190,419	2.87
股本	7,200,000	7,2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313	2.249	2.87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弱于预期,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创新低,宏观经济形势尚未企稳。上半年国内化工市场景气度不断下滑,呈现整体持续下滑态势,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行业需求疲软,市场仍未有企稳迹象。

2013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目标,以安稳运行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强化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降耗,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发挥炼油改造工程建成投产后的优势,克服公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利宏观经济环境,努力提升效益。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加工原油770.73万吨(其中来料加工35.0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18.92万吨,增长39.67%。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4,853.39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465.53元/吨)下降612.14元/吨,降幅为11.20%。

2012年底建成投产的炼油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原油加工的适应性和深度,资源配置和利用日趋完善,原料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的空间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效益好的汽油产品产量得到大幅提升,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汽油138.16万吨,同比增加94.41万吨,增长215.79%,生产柴油251.48万吨,同比增加45.83万吨,增长22.29%。另外,2013年3月开始实施的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使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向市场化迈进了一步,公司炼油业务受政策因素影响降低,有利于公司炼油业务效益的稳定和改善。

公司的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在2013年3、4月份触底后稍有回稳,2013年5月和6月,化工业务逐渐走出低谷,扭亏为盈。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641,643	-1,695,130	2,336,773	不适用	原油加工成本下降,产品结构优化,详见"201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说明"
利润总额	609,326	-1,558,652	2,167,97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024	-1,194,489	1,632,5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1	-0.166	0.227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3-03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5.4.3条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公司财务部目前正在结算201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初步估计2013年上半年业绩为亏损,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在2013年7月15日前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11年、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后仍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在2013年7月15日前披露,初步估计2013年上半年业绩为亏损,净资产为负;如果2013年度业绩为亏损,净资产为负,则公司股票会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7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硕电源"、"茂硕"或"公司") 于2013年7月2日与Closed Join Stock Co-operation Optogan(以下简称"OPT")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未来能否就具体项目与OPT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Closed Join Stock Co-operation Optogan

注册地址:Tallinskoe shosse 206,St. Petersburg 198205, Russia

注册资本:8亿欧元

法人代表:MAXIM ODNOBLYUDOV

经营范围:LED芯片研发制造、高亮度LED照明灯具研发和制造,封装以及LED产品的销售。

公司基本情况:OPT公司建立于2004年,是著名的灯具制造商,是全球高亮度LED领先制造商之一,包括固态照明、垂直整合的灯具制造并实现有竞争力的、创新的、高效能的、低成本的LED 研发方案,产品涉及办公、家居、工业以及户外应用等各个领域,OPT公司具有的浓厚的文化环境、良好的管理机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OPT公司把茂硕作为电源首要、主要供应商,电源项目首选茂硕;

2、茂硕成立专业项目团队,专业工程师,专职品质检测人员负责OPT公司的产品出样以及品质检测;

3、茂硕为OPT公司提供最优战略合作价格, 并在电源方案改进以及认证方面给予最优配合与支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销售数量及标的金额,公司2012年与OPT公司经审计的交易金额为767万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1.39%;2013年,截止5月31日的交易金额为545万元(未经审计),占截止5月31日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2.50%,2013年全年的具体交易数额还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3-3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0% - 470%	盈利:2399万元
	盈利:12474.8万元 - 1367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101-0.2303元	盈利:0.04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同时,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可以通过寻找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现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通过投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号。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太阳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投资总额和比例: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比例,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该项目可能面临对投资管理团队的技能、专业知识的依赖的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未来还可能面临国家经济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太阳神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比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经营范围:太阳能等新能源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融资租赁、理财、创业投资、金融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以全票9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规模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

设立北京太阳神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实施发展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一方面,通过寻找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现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对投资管理团队的技能、专业知识的依赖,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分析和产业政策跟踪,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建设等方式努力将风险降至最低,从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元(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惠邦投资截至2013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机构客户,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6.25	4,000,000	4.40元	0.43%
	大宗交易	2013.6.26	3,000,000	4.31元	0.32%
	大宗交易	2013.6.27	4,000,000	4.29元	0.43%
	大宗交易	2013.7.2	4,000,000	4.32元	0.43%
	合 计	-	15,000,000	4.33元	1.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280,000	18.33%	155,280,000	1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280,000	18.33%	155,280,000	16.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型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产品通过能效1级评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新型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产品"120L一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和"150L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近日经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检测,达到《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2011规定的能效1级认定指标,为国内太阳能热水器能效等级最高级别,现已向中国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2011是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强制性国家标准, 于201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是将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的能效标示分为三个等级,1级最优,2级其次,3级合格,只有达到3级以上要求的才允许销售。

公司新型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产品此次获得1级能效评定,说明了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在高效节能方面已具备了相当专业和领先的实力, 标志着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不仅可用于各类太阳能光热工程,也可正式进入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市场,将更有利于公司光热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业务拓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受托管理的、由同一基金经理成胜先生管理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2013年7月3日持有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流通股合计6980002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5397%, 其中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6600002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2381%,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38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016%。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